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總目提要

劉朝輝 編著



大象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總目提要

劉朝輝 編著


大象出版社

前 言

《民国史料丛刊续编》是《民国史料丛刊》的姊妹篇。它所涵盖的时段,依然是中华民国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38年。

民国时期出版的中文图书在10余万种以上。2009年,我们经过多年努力,四方采集,以政治、经济、社会、史地、文教分类,编辑了大型资料丛书《民国史料丛刊》。该书收录民国纸质文本2194种,合编1127册,总量约合563500页,另备总目提要一册。丛刊出版后,获得学界一致好评。有鉴于此,我们再接再厉,推出《民国史料丛刊续编》以飨读者。

承前,《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继续以政治、经济、社会、史地、文教分类,精选资料2268种,合成1139册影印出版,总量与正编大体相当。

《民国史料丛刊续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的鼎力支持,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资助,也得到北京师范大学科研处、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的全力帮助,还得到各界专家学者及诸多师友学生的无私助力,谨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民国史料丛刊续编》受客观条件的制约,依然难称

涵盖之全;受能力所限,亦难达精细之深,遗漏、不当之处所在多有。恳望方家学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孙燕京、张研谨识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2012年8月

编辑说明

一、《民国史料丛刊》出版后,我们不仅得到学界的赞誉,也收到不少诚恳的批评。有日本读者悉心翻阅1128册全书,发现诸多问题,我们借《民国史料丛刊续编》推出之际,予以说明。

1. “白页”问题。这类问题出现最多。实际上,其中的99%是原书本有的空白页。由于没有经验,我们以“一仍其旧”的原则复制了这些白页,但实际效果不好。《续编》出版时,不再在缺页处留白,而是在该册书最后以校勘记的形式注明底本缺页情况。为了使底本书眉保持在切口一侧,必要的时候,我们通过留白页来纠正,因此书中的白页皆为此用途而留。

2. 字迹不清。民国出版物多存在印刷质量以及纸张质量问题,同时,一些珍贵的资料品相粗劣、损毁严重,导致破损处无法辨识。《续编》编辑过程中我们加大了扫描修版的力度,尽力克服字迹不清问题,但依然不能保证全书字迹清晰、整齐划一。

3. 乱码、倒页及繁简体字问题。我们在编辑过程中遇到底本页码错误的情况,对此根据底本内容辨识。如果系页码错误,而内容衔接,我们不作改动;对于倒页尽量根据内容还原;对于确定为衍页的,删除。封面、二封和章隔页是我们重新编排的,文字按照现在规范的繁体字统一,对于一些繁体字的写法,我们参照底本封面和底本书眉,并遵循全套书统一的原则来处理。

二、《民国史料丛刊续编》承正编分类,选编 2268 种影印出版。其中 2/3 以《民国时期总书目》为线索按图索骥;1/3 多方搜寻,补其所无。

《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编选原则是:人文社会科学用于民国研究基础文本史料的罕见书籍。所收范围不包括如《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民国丛书》等大型丛书已收书籍;不包括较为多见并有专门门类集中编辑出版、属中共党史范畴的史料书籍;不包括民国人物全集,特别是学术、理论论著;基本不收报纸、刊物、写真集、图画册、题名录等;不包括艺术、戏剧及文学创作类书籍(纪实性文学、游记、揭露社会现状之散文及个别野史除外);基本不收翻译书籍、中小学课本和非出版物(偶有例外)。

三、《民国史料丛刊续编》分 5 类、31 目,具体如下。

(一)政治类:

1. 法律法规;
2. 政权结构;
3. 对外关系;
4. 军队战事;
5. 民国初政;
6. 抗日战争。

(二)经济类:

1. 概况;

2. 财政;

3. 金融;

4. 农业;

5. 工业;

6. 商贸。

(三) 社会类:

1. 总论;

2. 农村社会;

3. 城市社会;

4. 边疆社会;

5. 社会问题;

6. 社会救济;

7. 社会调查;

8. 社会成员。

(四) 史地类:

1. 地理;

2. 历史;

3. 年鉴;

4. 人物。

(五) 文教类:

1. 教育概况;

2. 高等教育;

3. 基础教育;

4. 职业及社会教育；

5. 文化；

6. 文博；

7. 文体。

因为一些法律类大型文献有明确的内容归属，故分散于各类各目。如《中华民国法令大全》、《中华民国法令大全补编》、《中华民国法规汇编》等，分别收入相关类别，以便读者查找。

四、《民国史料丛刊续编》按以上类别分册编辑，影印出版。32开本，约500页一册。篇幅长的，一种可多册；篇幅短的，同类数种合为一册。另备有《民国史料丛刊续编·总目提要》一册，对所选图书加以简单介绍，以方便读者查阅。

五、《民国史料丛刊续编》所收书籍撰著出版的历史背景，是中国社会大动荡、大变革的民国时期。作者情况复杂，往往立场不同而观点相左；对历史的观察、记述、阐释也有较大差异。本丛刊从忠实历史的角度出发，对所选书籍不做删改，原样影印出版（当然，那些恶意破坏民族团结、祖国统一的书籍，不在本丛刊所收之列）。读者当以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为理论武器，研究式地阅读使用。

编者谨识

2012年8月

目 录

一	政治类	1
	法律法规	2
	政权结构	40
	对外关系	86
	军队战事	98
	民国初政	106
	抗日战争	109
二	经济类	123
	概况	124
	财政	146
	金融	160
	农业	175
	工业	194
	商贸	219
三	社会类	237
	总论	238
	农村社会	247
	城市社会	255
	边疆社会	259
	社会问题	264
	社会救济	267

	社会调查	273
	社会成员	276
四	史地类	299
	地理	300
	历史	311
	年鉴	326
	人物	332
五	文教类	335
	教育概况	336
	高等教育	344
	基础教育	348
	职业及社会教育	352
	文化	358
	文博	362
	文体	364

一 政治类

法律法规

第1册

《五权宪法与各国宪法》

胡经明编著，正中书局印行，1946年（民国35年）10月出版。

全书共八章。第一章为五权宪法与三权宪法之认识，第二章至第七章为五权宪法与英国、美国、苏联、法国、瑞士、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各国宪法的比较，第八章为五权宪法与五五宪草之规定。

《中华民国宪法史案》

李根源纂辑，（日本）国闻编辑社印，1914年（民国3年）2月发行。

全书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制宪”中收录“宪法起草委员会会议决提出宪法会议宪法案全文”；第二部分“干宪”收录“总统袁世凯咨国会提出增修约法案文”、“总统袁世凯咨宪法会议争宪法公布权文”、“袁世凯咨宪法会议派遣委员出席陈述意见文”；第三部分“宪哄”收录袁世凯、杨善德、张勋、冯国璋、韩国钧、刘存厚等电文；第四部分“宪祸”收录“袁世凯解散国民党追缴国民党国会意愿证书徽章令”、“参议院议员提出质问书”等；第五部分“攘宪”收录“熊希龄等呈请拟定暂行条例提前颁布文”、“袁世凯废止国会组织布告”、“袁世

凯公布约法会议组织条例”等。

第2册

《宪法要览》(下编)

沈钧儒、何基鸿编纂,北京商务印书分馆发行,1922年(民国11年)10月出版。

本编分为“国宪”和“省宪”两部分。“国宪”包括《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宪法草案对照表》、《中华民国宪法刍议》(王宠惠)、《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张嘉森);“省宪”主要包括湖南省宪法、浙江省宪法、四川省自治组织法案、湖北省自治法草案等。

第3册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中西书局印行,1944年(民国33年)4月发行。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研究意见书》

中华民国律师协会常务委员会编。

《关于宪法提案原文》

国民大会秘书处印。

收录国民大会提案宪字第12号《张代表知本等三十三人提请大会决议总统因戡乱动员得发布紧急命令,以应国家需要案》、第13号《罗代表文谟等四八二人提议请于本次大会闭会后两年内依照宪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四款之规定召开国民大会临时会修改宪法案》。

《现代宪政论》

章渊若著,中华书局印行,1934年(民国23年)6月发行。

全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总论”,包括绪论、制宪真诠、中国宪法之基本原则、现代宪政改造之原则、现代宪法演进之趋势等五章;下编“本论”,包括制宪原则、人民权利义务之基本原则、中央与地方之权限、中央制度、地方制度、制宪与民生、民族与宪法等七章。附录有《人权论辩》、《辛亥年十

月十三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等。

第4册

《中国宪法释论》

罗志渊著，政衡月刊社发行，1947年（民国36年）9月3版。

附录有《国民大会组织法》、《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行政院组织法》等“行宪十大法律”。

《中国新宪法论》

刘静文著，独立出版社印行，1946年（民国35年）11月5版。

分为导论、总统制与内阁制、五权制度、个人对于新宪之建议四章。

第5册

《现代宪法新论》

John A. Hawgood 著，龙大均译述，商务印书馆印行。

分为革命的宪法、拿破仑式的宪法、王统主义的宪法、议会制度的宪法、民族的宪法、超国民的宪法、自由派的宪法、肯定的宪法八篇。

第6册

《中华民国宪法刍议》

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概论宪法之要义，下篇列举宪法之条文及其说明。

《宪法刍议》

陈国纲编纂。

分为总纲、国民、特会、立法、行政、司法、审计、省制、附则等九章。

《中华宪法平议》

[美]韦罗璧、[美]韦罗贝著，万兆芝译述，上海中华书局印行，1919年（民国8年）10月发行。

为著者任中华民国宪法顾问时条陈草定宪法及改良要

政的意见书,分为共和政治论、制宪论衡、天坛宪草论、政象危言、总统与国会、政党与宪治、省制、治人等十编。

第7册

《华封老人宪法意见书》(一)

[英]毕葛德著,正蒙印书局印行,1913年(民国2年)5月发行。

全书凡十二章,分三册。第一册主要包括绪论及第一章至第四章,分别论述了宪法之体制、宪法之细规与其原则、总统之不裁可权与解散国会权、总统之专制与国会之弹劾。

《宪法论丛》(第一卷)

邓毓怡主编,宪法学会出版,1924年(民国13年)3月刊行。

该学会成立于1922年夏。第一卷包括发刊辞、论著、译述和附录等。论著收录有《国宪根本研究之商榷》(邓毓怡)、《论国权之种类及其法律上之性质》(陈启修)、《中国宪法问题发凡》(汤漪)、《宪法上总统选举法将来修改之研究》(卫挺生)、《事实的制宪论》(吴南如)、《宪法中财政划分问题》(刘大钧)、《国宪应修正之各点》(张志让)、《德国新宪法与我国宪法之比较》(郁崐)等八篇;译述收录有《新德意志统一主义之倾向》、《瑞士国之根本特性》、《俄罗斯宪法评论》、《德国新宪法之解释》等四篇,附录有《中国宪法草案生计教育两章》及宪法学会会员录等。

《人民与宪法》

行政院新闻局印行,1947年(民国36年)8月印。

包括宪法的根本意义、人民必须参加政治、人民如何参加政治、人民与地方自治及附录五部分。附录为1947年1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

第8册

《比较宪法》(一)

王世杰、钱端升著,商务印书馆发行,1936年(民国25

年)12月增订第4版。

分六编。第一编绪论,论述了宪法的概念和国家的概念;第二编个人的基本权利及义务;第三编公民团体,包括公民选举权、公民直接立法权、公民罢免权、公民总投票四章;第四编国家机关及其职权,分别论述了议会、行政机关、法院及联邦制度;第五编宪法的修改,阐述了宪法修改的可能性及修改程序;第六编中国制宪史略及现行政制,分别论述了清季之预备立宪、辛亥革命及北京政府时代的制宪、国民政府时代的制宪及国民政府的机构。附录有《宪法大纲》(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宣布)、《十九信条》(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民国25年5月5日宣布)等。

第9册

《比较宪法》(二)

第10册

《比较宪法》(三)

《宪政问题读本》

巴人、邵翰齐、白芒著,香港无名出版社出版,1940年(民国29年)2月版。

分为五章。第一章总论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抗战中中国政治的进程,抗战的新阶段与新任务。第二章论述了宪法与民主政治的连锁性,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宪法及其特征。第三章对中国宪政运动进行了回顾。第四章论述了孙中山先生的民主宪政观及其发展。第五章阐述了对当时民主宪政的意见。

第11册

《中华民国民法》

郭卫辑校,上海法学编译社发行,1930年(民国19年)5月再版。

1929年11月30日国民政府公布,1930年5月5日施行。分为通则、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典权、留置权、占有等十章。

《中国民法总论》(上册)

胡长清著,商务印书馆印行。

分绪论、本论两部分。本论章节款项大体以民法法典的编制为主。

《民法总则要论》

王俊楷著,益智书店印行,1939年(民国28年)3月发行。

第12册

《民法总则注释》

张正学、曹杰著,商务印书馆印行,1947年(民国36年)11月5版。

第13册

《民法总则之理论与实用》

邓定人著,商务印书馆印行,1948年(民国37年)1月再版。

附录有《民法总则编》、《民法总则施行法》。

《中国民法债编总则论》

[日]我妻荣著,洪锡恒译,商务印书馆印行,1936年(民国25年)7月出版。

第14册

《民法债编分则释义》(上)

季手文著,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1936年(民国25年)9月版。

《民法债编分则释义》(下)